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3/09-10(07)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關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10年3月23日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制訂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引言

2. 在2005年12月，政府當局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提出一套策略解決嚴峻的廢物問題。生產者責任計劃是《政策大綱》內一項主要政策工具，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減少廢物，並把有用的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消費者須分擔回收、循環再造、處理及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以期避免和減少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政策大綱》建議就下列6種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 (a) 汽車輪胎；
- (b) 塑膠購物袋；
- (c) 電器及電子產品；
- (d) 包裝物料；

(e) 飲品容器；及

(f) 充電池。

該等產品獲優先納入有關計劃，是因為該等產品可作為發展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穩定物料來源，而該等產品無須運往堆填區棄置，有助減少佔用堆填區的空間。

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在2008年7月獲得通過，就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框架。該條例是就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類似的實施方式制訂的一套賦權法例，當局其後會在時機成熟時，透過附屬法例訂明個別種類產品的基本規管要求及各項運作細節。就塑膠購物袋收取環保徵費是根據該條例制訂的第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目的是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獲得通過後，徵費計劃在2009年7月開始實施。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

4.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含有有害物質，如不妥善處理或處置，會危害環境和人體健康。目前，香港每年產生約70 000公噸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而且數量不斷上升，每年的增長幅度為2%。在本地產生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中，約有80%由二手商回收，該等產品通常會出口至發展中國家，以便重用及回收當中有用的物料。然而，這種依賴出口的策略並不符合環保原則，而且並不持續可行。

5. 近年，當局推行了3項自願性質的計劃，協助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在該等計劃下，任何可翻新的器材均會捐贈予有需要的人士或作慈善銷售。無法修理再用的東西則會妥善地拆解，從中回收有用的零件及物料。塑膠和金屬會運往海外作為原料重用，而陰極射線管則會在九龍灣的回收中心進行拆解。然而，在該等計劃下處理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數量，只佔本地產生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1%。香港需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制訂一套符合環保原則的解決方法，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引致的問題。

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訂立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6.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就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實施具體措施，而這方面的主流做法是透過生產者責任計劃對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實施強制性規管，政府當局建議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訂立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7. 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會涵蓋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包括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該等產品約佔香港產生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86%。為確保妥善處理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當局會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全面禁止把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當作普通垃圾棄置。消費者在購買新的受規管產品時，需要為收集和處理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繳付費用。當局會因應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設計，就該計劃訂定適當的收費水平。進口商、分銷商或零售商需要確保將會出售的受規管產品貼有特定標籤，表示已就有關產品收取費用，以支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成本。消費者購買新的受規管產品時，零售商需要以"新對舊"的方式，免費為消費者收回同類的舊設備(包括在該計劃實施前購買的設備)。若消費者選擇保留舊設備繼續使用，或以其他方法棄置舊設備，零售商會視作已履行收回的責任。標籤及收費制度的運作細節會在諮詢業界後制訂。基於環保方面的考慮因素，當局會透過許可證制度，規管舊的受規管產品和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出口。當局亦會就處理和貯存舊的受規管產品及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設立發牌制度，以妥善管理該等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風險。

8. 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詳細資料載於2010年1月18日發表的諮詢文件，以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而諮詢期會在2010年4月30日結束。該份諮詢文件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9.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1月25日及2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並邀請團體代表在2010年2月22日的會議上發表對該計劃的意見。

10. 委員雖然支持有需要妥善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但普遍關注到諮詢文件並無提供某些詳細資料，包括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所訂的收費水平，以及該計劃對消費者、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二手商造成的影響等。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CB(1)1123/09-10(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預計在該計劃下收集到的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數目、政府當局為確保妥善收集及處理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而在土地和技術方面提供的支援、計算收費水平的基礎、所收集的費用就支持回收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而言是否足夠、實施該計劃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以及為處理地區人士可能對設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提出反對而採取

的措施等。為方便日後討論，委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預計在該計劃下收集到的徵費、在香港設置商業上可行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是否可行和政府在這方面的角色，以及是否需要制訂計劃以鼓勵盡早更換舊電器及電子產品來加強能源效益等之後，提供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以及關於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的補充資料(諮詢文件附件B)。

最新發展

11. 事務委員會會在2010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繼續就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進行討論。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0年1月2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及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5cb1-915-7-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2月22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2cb1-1123-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23日